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《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【(2015)沪仲案字第 0817 号】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川化股份

被申请人二：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5 月 28 日，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二位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HKX-2013-HZ001）及相关附件和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退还剩余货款 84,421,293 元、赔偿损失 5,274,979 元（含律师费、差旅费及留购款）以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。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受理了该案，案号为(2015)沪仲案字第 0817 号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、201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

公告》)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16年7月31日，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，请求撤回对两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。2016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决定书【(2015)沪仲案字第0817号】，裁决如下：

同意申请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69,479元(已由申请人预缴)，由申请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，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【(2015)沪仲案字第0817号】

特此公告！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